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的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贾莹女士的辞职报告。贾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总裁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关于“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裁辞任时，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的规定，贾莹女士同时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贾莹女士持有公司204,938股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贾莹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贾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拂洋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拂洋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其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裁为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拂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 附件：刘拂洋先生简历

刘拂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浦发银行滨海新区业务部总监、天津自贸区分行行长，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科创接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津融国恒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刘拂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